

收文編號：1070003927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1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41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服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M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1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服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15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21項
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服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』編列『資訊服務費』2,492萬2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該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資訊服務費」，編列新臺幣(下同)2,492萬2千元，為辦理國有財產相關應用系統、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管理與維運所需，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
(一) 應用系統之管理與維運644萬5千元：

為維持國產業務正常運作，須管理及維運之應用系統高達16項，包括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3項全國共用系統(使用機關分別為4,000個、470個及700個)，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、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、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、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財產標售管理系統、國有財產估價資訊整合系統、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管制系統、內部網站及網際網路網站系統、入口網及單一簽入系統、文書檔管系統、中文字典檔管理系統、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及數位學習管理系統13項應用系統。

- (二) 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管理與維運 1,847 萬 7 千元：
為維持本部國有財產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軟硬體資訊基礎設施，及 4 個電腦機房正常運作服務不中斷，所需個人電腦、印表機、掃描器等終端設備 2,872 部、電腦主機及伺服器 132 部、磁碟陣列及儲存設備 49 部、防火牆及網路設備 332 部、磁帶櫃及其他設備 18 部等之管理維運；維護提供電腦機房服務不中斷所需之大型恆溫恆濕冷氣設備、不斷電設備、自動滅火系統與門禁管制系統及維護數千條內外部網路連線線路等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推動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